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上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俐雯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蔡馨誼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號），經被上訴人即原告於原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原審判決後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

法官 胡宜如

法官 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巧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